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A. 組織

- A.1 提名委員會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由董事會成立。
- A.2 有關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包括權力及職責,已於2012年3月30日由董事會批准及董事會有權不時審閱及更改職權範圍。

B. 會員

- B.1 提名委員會會員由董事會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最少為三位,委員大部份 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2 董事會應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該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

C. 提名委員會會議

- C.1 除非另有說明,提名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如何進行董事會議及程序。除非由董事會決定,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位委員。
- C.2 提名委員會應定期舉行會議及最少一年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預計定期提名委員會會議應有大部份委員參與,以親身或經電子媒體出席會議。
- C.3 定期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安排應給予委員有機會在議程上發表意見。
- C.4 提名委員會秘書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C.5 通知委員出席定期提名委員會會議日期,最少為 14 天·其他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給予合理通知期。
- C.6 所有委員有權向提名委員會秘書提出意見,以確保提名委員會程序按照有 關條例及規定推行。
- C.7 提名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均由提名委員會秘書存檔及委員或董事可發出通知於合理時間內查閱上述會議記錄,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版)於舉行會議後於合理時間內送號予所有會員提出意見及作記錄。
- C.8 如委員於提名委員會將予考慮的某事宜上有利益衝突,而提名委員會認為 屬於重要事宜,提名委員會應在處理該事宜上,該委員在提名委員會會議 上應沒有投票權及不計作法定人數。
- C.9 一份由所有委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作如經有效召開、舉行及組成的 提名委員會會議中通過的決議一樣有效。

D. 權力

- D.1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依照職權範圍執行職務,授權提名委員會如有需要可向任何員工查詢資料及所有員工需依照提名委員會要求而作出合作。
- D.2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如認為有需要,可向律師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 諮詢意見及確保其他出席人士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
- D.3 由提名委員會同意的程序下,容許委員於合理要求及合適的環境中,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提名委員會應通過決議以提供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予委員,以協助有關委員或委員執行本公司職務。

E. 職務

- E.1 提名委員會職務最少包括如下職務:
 - (a) 定期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 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 有關事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F. 報告程序

- F.1 提名委員會秘書需傳閱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提名委員會報告及其他資料予 所有董事。
- F.2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釋義: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本公司董事

「上市條例」 : 聯交所上市條例

「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

「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